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1
第二节 正 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点众科技、股份公司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点众有限	指	北京点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万卷书城	指	天津万卷书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伯乐锐金	指	桐乡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万汇金荣	指	江苏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伯乐弘信	指	北京伯乐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和源投资	指	北京三和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万汇柏乾	指	桐乡万汇柏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泰纵横	指	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伯乐纵横	指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金汇	指	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万汇金荣、万汇柏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企瑞铭	指	中企瑞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点众快看	指	北京点众快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霍尔果斯瑞铭	指	霍尔果斯瑞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每日趣阅	指	天津每日趣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多点信息	指	图木舒克多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阅见未来	指	北京阅见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阅见天下	指	北京阅见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点点阅	指	北京点点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点众	指	DIANZHO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太和凯旋	指	北京太和凯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霍尔果斯瑞铭的参股公司
灵阅文化	指	四川灵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中企瑞铭的参股公司

平行时空	指	湖北平行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系中企瑞铭的参股公司
檀铭咨询	指	北京檀铭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快乐农夫	指	北京快乐农夫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
咪咕数媒	指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华泰联合、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股改审计机构
中瑞国际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股改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81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08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3989 号”《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点众有限的原三名股东何春虹、万卷书城、胡志华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0]第 295 号

致：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依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2011 年 6 月本所更名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其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等地设置执业机构。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 750 余名合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本所指派张冉律师、李晶律师、姚佳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张冉律师、李晶律师、姚佳律师的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张冉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张冉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能源化工、机械制造、通信、农业等。

张冉律师近年来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的再融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张冉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10-65890699；传真：010-65176800或65176801；邮件：zhangranbj@grandall.com.cn。

李晶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李晶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建筑设计、新材料、跨境电商、农业等。

李晶律师近年来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李晶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10-65890699；传真：010-65176800或65176801；邮件：lijing@grandall.com.cn。

姚佳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姚佳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新能源、通信、机械制造等。

姚佳律师近年来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承销商律师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姚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10-65890699；传真：010-65176800 或65176801；邮件：yaojia@grandall.com.cn。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自2016年10月起，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并依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1、本所律师制作了核查计划，并根据核查计划向发行人出具了尽职调查文

件清单，要求发行人提供历史沿革、业务许可、生产经营、资产、财务、税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诉讼及行政处罚、重大合同、劳动人事、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文件；

2、访谈发行人的股东、股权激励对象、相关关联方，走访并函证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3、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向发行人提供咨询和建议；

4、在辅导期内指导发行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等；

5、参加华泰联合主导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听取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就法律相关事项沟通核查情况，并提出规范意见和建议；

6、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全部复印，存档备查。该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资质证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2、重大经营合同、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文件、劳动用工相关的材料、关联交易协议、相关财务报表、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相关政府证明文件等；

3、发行人的股东和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确认函、承诺函等资料等；

4、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保证或声明书之复印件。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沟通情况

1、本所律师曾多次前往发行人驻地进行实地调查及工作，总计工作时间超过 2,000 小时；

2、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及所取得的重要资料整理成册作为工作底稿；

3、在收集资料和确认相关事实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向本所律师所出具的以及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

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2020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进行了调整。

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按照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方案进行了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已经上述会议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做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点众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点众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点众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载明：“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

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上市，与华泰联合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2,813,711.27 元、72,093,502.43

元、111,228,731.80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大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三）、（四）项关于在深交所创业板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自点众有限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点众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系由点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

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市保荐书》等，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2,093,502.43 元、111,228,731.80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系由点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是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税务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其中 2 名自然人，1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何春虹、胡志华、万卷书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 3 名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系以点众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万卷书城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资金募集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出资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来源
1	何春虹	330106197403*****	15,724,800	38.31	自有资金
2	万卷书城	91120222341067334T	14,560,000	35.48	自有资金
3	陈瑞卿	513021197209*****	2,602,600	6.34	自有资金
4	胡志华	360121197502*****	2,578,325	6.28	自有资金
5	伯乐锐金	91110107344269564F	1,925,911	4.69	自有资金
6	万汇金荣	91110107348407872C	1,213,576	2.96	自有资金
7	万汇柏乾	91330483MA29F1YT7W	834,188	2.03	自有资金
8	中泰纵横	91330483MA28AMHG1D	667,351	1.63	自有资金

9	伯乐弘信	9111010734426945X6	600,600	1.46	自有资金
10	三和源投资	9111010779164889XR	333,675	0.81	自有资金
合计		--	41,041,026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0 名股东中，何春虹与陈瑞卿系夫妻关系；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伯乐纵横；万汇金荣、万汇柏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孜金汇。除前述股东间的关系之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上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7 位机构股东，其中万卷书城系发行人持股平台，三和源投资系以自有资金投资，其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其余 5 位机构股东伯乐锐金、万汇金荣、伯乐弘信、万汇柏乾和中泰纵横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亦均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禁止投资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春虹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瑞卿、何春虹夫妇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点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点众有限自成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进行了一次增资，该次增资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系由点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

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设立至今，共发生过 4 次增资、3 次股份转让，该等增资及股份转让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曾于 2016 年 2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17 年 4 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发行人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终止挂牌亦取得了股转公司的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会计师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对点众有限设立、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历次增资均进行了验资复核，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点众有限、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及点众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相关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新加坡设有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点众，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何春虹，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何春虹和陈瑞卿。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何春虹和陈瑞卿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万卷书城、胡志华、伯乐锐金、伯乐弘信、中泰纵横。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7 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中企瑞铭，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霍尔果斯瑞铭、点众快看、每日趣阅、阅见未来、阅见天下、北京点点阅、新加坡点众。其中，中企瑞铭参股一家公司，为灵阅文化；霍尔果斯瑞铭参股一家公司，为太和凯旋。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7、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为焦海风、胡波、刘璋琦、京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多点信息（已注销）、平行时空、北京报联厚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注销）、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资金拆借。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

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属于各关联方正常经营活动，是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无负面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何春虹和共同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何春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房屋建筑物。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9 处租赁房屋。其中，尚有 5 处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9 条的规定，该等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9 处房屋中，尚有 7 处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中企瑞铭、点众快看所租赁的位于泰兴大厦的房产，其出租方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经核查，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出资人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乡人民政府塔院村民委员会。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并经塔院村民委员会确认：“泰兴大厦的产权人为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该住所不属于违法建设，不在拆迁范围内”。据此，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对泰兴大厦享有合法、有效的出租权。

每日趣阅所租赁的房产，其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根据出租方出具

的证明，该项房屋系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所有，出租方经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及相关主体同意，合法享有将该房屋出租给中企瑞铭的权利，如因该房屋的产权及出租权存在瑕疵或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等问题致使中企瑞铭不能使用该房屋或给中企瑞铭造成其他损失的，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阅见天下所租赁的房产，其出租方提供了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房屋的产权人为永创兴业（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其委托北京红伟安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与运营管理该房屋，北京红伟安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证明，同意阅见天下使用该房屋。

阅见未来所租赁的房产，其出租方提供了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房屋的权利人为北京市海淀区温泉农工商总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授权租赁经营委托书，该公司委托北京众诚联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租赁经营，北京众诚联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证明，同意阅见未来使用该房屋。

北京点点阅所租赁的房产，其出租方系经永创兴业（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将该房产出租给北京点点阅；永创兴业（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房屋的产权人为永创兴业（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据此，北京红伟安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该房产享有合法、有效的出租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对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如上述租赁房产因产权问题或租赁合同备案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比较容易找到替代物业，且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涉及重型设备，比较容易搬迁，因此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何春虹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问题受到损失的，由其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部分租赁房屋虽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但相关政府、有权经营单位或出租方已就产权及出租权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问题受到损失的，由其承担补偿责任。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发行

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无形资产

1、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6 项注册商标。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6 项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使用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共计 46 项。

4、作品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使用的主要域名共计 7 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前述披露的租赁房产瑕疵的情形外，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与收入相关的重大合同的标准确定为2019年度与交易相对方实际交易额超过800万元且2020年仍与交易相对方继续合作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将与成本相关的重大合同的标准确定为2019年度与交易相对方实际交易额超过2,000万元且2020年仍与交易相对方继续合作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重大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办公自动化系统导出的相关合同审核流程，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且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点众有限设立后经历了 1 次增资扩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过 4 次增资扩股，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平行时空拟变更主营业务，不再从事版权运营相关业务，中企瑞铭将其持有的平行时空 35% 的股权转让给平行时空的控股股东胡守帅（与发行人、中企瑞铭无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部分所述。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点众有限在 2015 年 6 月通过股权收购持有中企瑞铭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出售和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当时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

（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范志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作了规定，上述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问题。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本

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相关募投项目属于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优化升级，不存在其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及相关风险；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知识产权诉讼、仲裁案件及处罚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金额较小，且均已完结；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均已及时整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及原因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的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瑞卿、何春虹承诺：“对于点众科技或其子公司在首发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要求点众科技或子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点众科技及子公司因未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点众科技及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点众科技及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未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小，且应缴未缴金额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终止挂牌及股权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均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及终止挂牌的审查意见，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和终止挂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股权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均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2016 年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存在信息披露瑕疵之外，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其他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无重大差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注册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经访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经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以及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文件，该等承诺文件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

此外，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相关要求。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继

刘 继

经办律师： 张冉

张 冉

经办律师： 李晶

李 晶

经办律师： 姚佳

姚 佳

日期：2020年 6 月 15 日